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副主任委員玉女代
記錄：李泓見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洪志文地政士代理權利人任○碩、義務人秦○君及債務人洪志文間因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涉及偽(變)造證件，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未確實核對身分及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等情事，前經會議決議，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取回證物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洪志文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提案二

案由：有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移來本市王素幸地政士代理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義務人蔡○枝於訂立公定契約書前即已死亡，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未確實核對身分及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

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地政士代理撰擬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日期為 99 年 1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通報日期為 106 年 7 月 5 日，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

陸、臨時提案（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